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 号）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 号）有效期届满日，即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6 日，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子公司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增加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贸易融资、项目贷款、无息贷款、信用证等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的公告》。

6、审议《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铭庆”）和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度对东莞铭庆和泌阳铭普担保额度预计各 5,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 2023 年度对东莞铭庆和泌阳铭普总担保额度预计分别为 4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董事会对各被担保方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各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本

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